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閱。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H股，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低端及高端)，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86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6年8月14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建議[編纂](假設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26年8月14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